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1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鄧介榮

被告 李昆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296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6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計收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5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計收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借款，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想與原告和解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歷史資料查詢系統表等件為證（北簡卷第17至23

01 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
02 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
03 辯，然原告是否願與被告協商和解事宜，乃屬原告權利，非
04 本院所能審究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徐于婷